

上海能利实业有限公司 “11·20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 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

2021年11月20日18时左右，在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7号总组平台24K TEU（H2631）船40Z总段，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。事故发生后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。事故调查报告于2022年2月14日获批复同意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上海市总工会、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等部门组成上海能利实业有限公司“11·20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评估组（以下简称评估组），并邀请华东理工大学安全工程咨询中心参加。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、座谈问询、查阅文件、走访核查等方式，对上海能利实业有限公司“11·20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。

一、评估工作开展情况

2022年10月，评估组制定《2022年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评估对象、评估内容、评估方法及工作安排。2022年11月，上海

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召开评估工作会议，启动、部署评估工作。

二、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(一)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

评估组查阅相关材料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事故责任单位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江南造船公司）、上海能利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能利公司）及事故责任人员能利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龙、能利公司脚手架班组长罗时均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。事故责任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与 8 月 16 日，向代收机构缴纳了行政处罚款；事故责任人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与 8 月 18 日，向代收机构缴纳了行政处罚款。

(二) 其它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江南造船公司根据《事故调查报告》，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有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员，进行了追责处理。

1. 取消 2021 年搭载一部领导班子成员各类评优资格，当月月度绩效考核扣 5 分；生产运行三部当月月度绩效考核扣 3 分；安环保卫部当月月度绩效考核扣 3 分；生产管理部当月月度绩效考核扣 3 分。

2. 对公司内部 8 名事故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。其中，给予提醒谈话 7 人；责成书面检查 3 人；通报批评 6 人；降职处理 1 人；免职处理 1 人；扣款处罚 6 人，涉及金额 420 00 元。

能利公司，对公司 4 名责任人员实施追责处理。其中，谈话提醒 1 人；通报批评 3 人；扣款处理 4 人，涉及金额 5

000 元。

三、江南造船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“11.20”事故发生后，江南造船公司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的基础上，实施了事故防范和安全整改工作。主要工作可归结为如下方面：

（一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明确安全红线

1. 11月21日，部门组织高处坠落安全事故防范指南学习，强调近期安全生产要求。

2. 11月22日，部门组织科级以上管理人员召开安全生产紧急会议，就近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、相关工伤事故上报流程、特殊时间段安全管控要求、作业流程派工的执行规范等方面进行重申宣贯，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红线意识，提升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水平，保障现场施工安全。

3. 12月4日，部门组织领导及全体脚手公司员工召开近期安全生产形势宣贯大会，由部门党支部书记对全员进行安全警示，敲响安全警钟。

4. 2022年1月，在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进行2021年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时，江南造船公司分管副总经理陈卫平，对“11.20”事故做出深刻反思。

（二）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

1. 11月21日，部门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计划，开展全区域脚手架举一反三专项检查工作，共计检查问题项43项，均整改闭环结束。

2. 11月23日，部门领导带队开展各区域安全隐患排查，

重点对脚手架搭设安全、现场作业安全、高处作业安全、安全防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

1. 公司工程承揽归口部门，梳理与相关方的安全协议签订情况。协议中明确了安全责任界面、事故处理与奖惩办法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于2022年1月7日签署协议并执行。

2. 部门加强现场脚手架安全管理，强化对相关方脚手架安全的考核。截止2022年10月份，部门共计查处脚手架问题4917项，结合现场曝光6909起、专项处理报告16起，扣除事故作业区安全考核分共计170分，对相关方处罚共计1025100元。

（四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

1. 按照安全生产“五层级”，对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书进行细化，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、任务清单以及安全管理内容。共计编制员工级22篇、班组级14篇、科级42篇、中层干部15篇。

2. 于2022年2月11日，组织开展2022年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签约仪式。

3. 2022年，共计开展了4次季度性安全生产责任书重温工作，层层压实各级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。

（五）修订规章制度，严格落实执行

1. 修订部门《值班管理规定》，规定中明确值班范围、职责分工、各级（劳务公司、作业区、部门）值班要求、现

场管控要求以及突发事件处置要求等。

2. 部门组织开展教育宣贯工作，进一步明确事故上报流程、响应时效、考核处理；重申了事故上报应急响应要求。

3. 编制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》，明确各岗位安全基础要求、事故应急处置要求；班前会组织开展岗位安全的学习宣贯与培训，其中，脚手工共计开展3次，共计培训1500余人次。

4. 部门全面梳理《脚手护栏搭设管理规范》，引入《管架式脚手架搭拆通用工艺》JNSR42-077-2019、《船用脚手架安全要求》CB4204-2012、《脚手架使用安全管理规定》JNAQ-B0-00-057-2020等规范标准的要求，明确脚手护栏搭设高度、护栏搭设要求、护栏端头固定等的设置要求；明确了贯彻落实、协调、管理、督促、指导等管理工作的要求。

5. 2022年8月，部门明确黄挂笼、升降吊篮、登船梯过桥、外挂平台、铁脚手等脚手工装的使用标准及职责，规范了各环节的检查和确认标准。

（六）改善提升脚手管理，提高本质安全

2022年，搭载部联合公司生产管理部、安环保卫部，开展了脚手架管理改善推进工作。通过建立一船一策标准化手册（共计编制6型船“一船一策”策划）、召开脚手架改革专项推进会、建立传阅共享平台、推进脚手工装、减少脚手搭设作业等举措，改善现场脚手架使用安全、降低高坠风险。

（七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

1. 2022年，部门多次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。包括：

入职三级教育新员工培训（1000余人次）、部门长讲安全（6次/150人次）、岗位安全培训（3次）、班前会学习材料77篇（其中涉及脚手防高坠5篇）、双项安全培训（脚手2次）、3次脚手专项培训。

2. 以班前会学习材料形式，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，规范员工现场安全操作，避免违章行为发生。其中，脚手工共计开展3次，共计培训1500余人次。

3. 为规范员工安全作业行为，优化规章制度的可操作性，针对岗位与作业内容，编制安全双项“必须项”、“禁止项”清单，并制作小卡片下发全员学习宣贯。

4. 针对违章行为，组织违章人员开展安全纠错培训；对相关违章人员进行问话，并要求现场抄写岗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。

5. 组织全员学习“防高坠安全知识宣贯”、《造修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指南》高处坠落事故篇，提高员工防高坠知识和安全意识。

6. 组织员工学习事故（件）上报流程、参加安全体验馆培训，规范事故上报程序和时效，增强员工事故应对及救援能力，确保事故救援及调查工作及时有效开展。

（八）强化现场管控

1. 风险管控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再排查工作。运用LEC法判定低、中、高作业安全风险，其中，脚手相关161项、脚手中风险3项，形成部门风险清单，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落实风险交底工作。

2. 风险交底：建立风险辨识传阅平台，传阅作业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。针对每周、每日梳理出来的安全风险清单，作业区及作业单位以班组为单位利用班前会，对员工进行安全交底培训，交代清楚施工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相关安全管控措施。

3. 风险分级验收：明确脚手架管理流程及责任界面，开展脚手架作业风险分级验收。2022年（截至10月份），完成高风险验收44项，中风险验收58项、低风险验收638项。

（九）加强监督检查

1. 组织开展三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；组织作业区及承包单位开展现场安全检查，强化安全隐患排查；根据脚手架作业安全双项内容，开展现场脚手架专项安全检查。截至2022年5月份，公司及部门对在建产品建造过程安全隐患排查共计6909项，其中脚手共计2102项。

2. 建设智慧园区，充分利用各类视频监控设备，对作业人员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督促作业人员切实担负起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防范责任。

3. 严格执行脚手架点检制度，优化脚手架点检牌，强化申请使用方脚手架管理责任，加强现场检查监督，确保现场脚手架使用安全。

（十）劳防用品更新及检查

1. 普及推广使用五点式双钩安全带；明确脚手工五点式双钩安全带使用要求；2022年共计发放五点式双钩安全带

513 根。

2. 2022 年 5 月 10 日，对脚手工劳防用品穿戴情况，部门组织专项排查，共计检查 259 人，更换安全帽 10 顶，安全带 24 根。

四、能利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针对“11.20”事故，能利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：

1. 针对目前脚手工年龄整体偏高，难以满足船厂节奏和劳动强度的问题，限定新进脚手工年龄控制在 50 岁以内。

2. 对原驻场代表业务进行调整，重新安排生产总带班，负责现场生产协调；区域化管理定岗定位，责任明确，加强班组建设，定期对班组长进行全方位的培训，明确班组长是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，落实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。

3. 制订计划，招聘 1-2 名大专以上学历的年轻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安排业务能力强的安全管理人员一对一帮带，新老融合，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。

4. 定期对员工开展脚手架搭拆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培训，使员工贯彻、领会脚手架搭拆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；严格按照脚手架“双项”内容的要求实施检查，杜绝员工习惯性违章和拆搭不规范现象；对现场检查出的违章、安全隐患考核分明，罚款于当月工资中体现，专款专用，用于奖励安全管理优异的班组及个人。

5. 采用脚手架新材料替换老旧材料，保证现场脚手架

的安全性。

6. 采取措施，提高脚手架工人持证率和员工稳定率。

五、评估结论

评估组通过专题会议、人员访谈、资料核查、现场走访、问卷调查等形式，对上海能利实业有限公司“11·20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：该起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工作已完成，涉事企业事故预防与安全整改工作均已落实。

六、意见和建议

一是建议企业深入开展安全意识、安全理念教育，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建设，努力营造关爱生命、关爱他人、生命至上、以身作则、认真负责的安全氛围。

二是建议企业在时间紧、任务重的情况下，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不动摇。要在安全第一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工时工期和工作进度，避免忙中生乱，乱中出错，引发事故。

三是建议企业重视交叉作业及配合作业过程的安全问题，应建立统一的协调管理及安全确认机制，确保施工作业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，确保作业过程忙而不乱，安全有序。

上海能利实业有限公司

“11·20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评估组

2022年11月30日